附件1

体能测评考生须知

一、体能测评考生在2023年7月21日上午8:30前凭面试准考证、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（或社会保障卡）原件到达体能测评指定地点，体能测评地点设在晴隆县体育场。8:50仍未到达指定地点的体能测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其体能测评资格。

二、在引领员的安排下，考生在《体能测评考生承诺书》和《体能测评考生顺序表》上签名，根据测评顺序号佩带号码布。

三、在测评前，应该充分做好准备工作，在测评时不得以身体不适为由提出缓测。如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能测评（如受伤或其他不适宜剧烈运动的），视为放弃体能测评。

四、体能测评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。体能测评考生须把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关闭后交予引领员保管，体能测评结束后归还。在体能测评过程中，如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，取消体能测评资格。

五、体能测评项目顺序依次为：①纵跳摸高，②10米×4往返跑，③男子1000米跑、女子800米跑。测评时须服从考官和工作人员安排。每个项目测评后，考官当场向测评考生宣布测评结果。在测评过程中，纵跳摸高或10米×4往返跑项目不达标者，不再参加下一项目测评,同时在引领员的安排下，归还号码布，领取通讯工具离开测评场地。

六、在候测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随意离开候测地点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；需要去卫生间的，须经引领员同意。

七、当前一位体能测评考生体能测评时，后一位体能测评考生要作好准备，要仔细听清考官对所测项目的动作要领指导，尽自己所能完成好各测评项目。

八、**体能测评中，考生对本人或他人体能测评项目结果有异议或有举报事项的，应在该项目测评结束后即向在场的监督员当场提出，对事后再提出异议或举报申请不予受理。**各测评项目结束后，考生必须在《体能测评成绩登记表》上签名确认。在测评期间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如有违纪违规行为，取消测评资格。